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487號

原告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原告 林弈任

被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991元，該項裁定已分別於同年2月3日、3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、4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

01 卷為憑（本院卷第47至6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
02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1 書 記 官 黃琬婷